

法規

修正空軍官制表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官佐區別 | | 等次 | | 軍官 | | 上將軍 | | 中將軍 | | 少校 | | 上尉 | | 中尉 | | 少尉 | | 初尉 | | |
|-------------------------------------|---------------------------------|--------------------------------|------------------------|------|------|-------|-------|-------|-------|-------|-------|------|------|-------|-------|-------|------|------|-------|-------|
| 軍械總監 | 機械監 | 軍需監 | 軍醫監 | 軍需正等 | 軍醫正等 | 一電信正等 | 二電信正等 | 三電信正等 | 一電信佐等 | 二電信佐等 | 三電信佐等 | 軍需佐等 | 軍醫佐等 | 一電信佐等 | 二電信佐等 | 三電信佐等 | 軍需佐等 | 軍醫佐等 | 一電信佐等 | 二電信佐等 |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機械正等 | |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機械佐等 | |
| 機械監 | 機械監 | 軍需監 | 軍醫監 | 軍需正等 | 軍醫正等 | 一電信正等 | 二電信正等 | 三電信正等 | 一電信佐等 | 二電信佐等 | 三電信佐等 | 軍需佐等 | 軍醫佐等 | 一電信佐等 | 二電信佐等 | 三電信佐等 | 軍需佐等 | 軍醫佐等 | 一電信佐等 | 二電信佐等 |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軍 | |
| 記 | 附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佐 | |
| 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軍空軍機械總監 | 二、空軍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 三、軍法官監獄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科其階級對照另訂之 | 四、本表以外之獸醫司藥看護軍樂測量等均照陸軍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503號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 科別 | 級別 | 飛行軍 | | 士長軍 | | 士軍 | | 兵 | | 卒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 機械 | 機械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電信 | 電信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測候 | 測候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軍醫 | 軍醫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軍樂 | 軍樂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附記 | 附記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一、飛行軍士爲機械軍械儀電各科 | 一、飛行軍士爲機械軍械儀電各科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二、機械士兵爲驅逐偵炸攻擊各科 | 二、機械士兵爲驅逐偵炸攻擊各科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 三、軍需士兵爲醫藥各科 | 三、軍需士兵爲醫藥各科 | 上士 | 中士 | 下士 | 上等兵 | 二等兵 | 三等兵 | 四等兵 | 五等兵 | 六等兵 | 七等兵 |

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管制司。

四、儲備司。

五、分配司。

六、財務司。

七、調查處。

第八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制之計畫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糧食管制法令之推行宣導事項。

三、關於糧食市價之調整及平定事項。

四、關於糧商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糧食節約之計畫推進事項。

七、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第九條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徵集糧食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徵糧賛糧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糧倉建設之計畫指導事項。

第十條

-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指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糧食加工之規畫及折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糧食品級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糧食儲備事項。

分配司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軍糧之調撥事項。
- 二、關於公糧之劃撥事項。
- 三、關於民食供應調劑之籌畫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送之統計及途經之配備事項。
- 五、關於糧食出庫移轉之指揮考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糧食分配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將上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將本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修正懲治偷漏賄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展一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以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沁陽縣縣長賈御五，年來親率團隊，奮力抗敵，迭挫兇鋒。
茲以連綿殊勦，以寡擊衆，屢戰無前，壯烈殉職，轉請明令褒揚前來。賈御五捍患捐軀，洵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命張遵民兼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行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熊在渭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薛鍾泰署糧食部參事。此令，

任命沈國瑾爲糧食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朱漢生署銓敘部登記司司長。此令。

| | | | | |
|-------|-------|-------|---|-----|
| 主 | 行 政 院 | 院 長 | 席 | 林 森 |
| 糧 食 部 | 部 長 | 蔣 中 正 | | |
| 考 試 院 | 院 長 | 徐 塏 | | |
| 銓 敘 部 | 部 長 | 戴 傳 賢 | | |
| | | 賈 景 德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審計部祕書陳元瑛另有任用，陳元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元瑛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 | | | | |
|-------|-------|-------|---|-----|
| 主 | 監 察 院 | 院 長 | 席 | 林 森 |
| 審 計 部 | 部 長 | 于 右 任 | | |
| | | 林 雲 陔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鴻謨爲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馬達彰爲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憲務委員會委員長陳繼人呈，請任命楊善爲憲務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文啓蒼爲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爲署四川省政府總理兼後督理處總書記張鈞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恭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趙芷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署陝西省衛生處祕書韓法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劉振鵬、田寶岱、周繼彭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光燦為關稅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部長劉健寰、譚枝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推事龍鍊看卽免職。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賈繼祖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黃德虞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之穎、蔡鳴時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彭綸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綸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關吉玉爲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曼若爲銓敘部考功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參字第17552號函開，「據糧食部呈擬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通則草案暨編制俸級兩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召集關係機關開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指令並分函銓敘部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審查意見等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後，嗣准行政院函請修正該大綱第三條前後條文，復奉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均由廳先後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前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塏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三八號函開，『查中英海員協定，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責處渝文字第三零八三號函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陳述該項協定附續條款，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中英海員協定附續條款，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潤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祕字第五九六二號呈稱，

「查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暨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經本處依據各項有關法令，分別擬訂完成，理合繕具前項規程暨通則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中央造幣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參
謀
處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三三二號函開，『淮貴處渝文字第四五六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務支出追加概算（參軍處追加經臨等費）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三十萬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八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國務支出二案概算

表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將該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糧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糧食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九零零五號函開，「准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修字第4323號函開，「前據司法院行政部呈，為補救各法院經費及員額之不足，應將現行訴訟法所定送達裁判正本等項程序，予以變通，擬具辦法四項，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於本年一月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漢字第五〇三號

決議，准予備案。嗣以高地各法院民刑判決，既僅送達判決節本，其判決書全文，准人民呈請抄錄，關於上訴抗告暨補具上訴理由書等法定期間，應如何扣算，應再訂定劃一辦法，以利推行，復經令飭司法行政部妥擬呈核各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一、經詳加研討議定辦法六項如左。一、應受送達人在節本送達前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毋庸送達節本，二、收受節本之人，在法定上訴抗告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內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法院應依法送達全文，三、收受節本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抗告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而於期間內聲請法院代抄裁判書類全文者，各該期間，自全文送達之日起算，其於上訴前聲請法院代抄而送達在上訴後者，關於補提上訴理由書期間之起算亦同，四、收受節本之人於第二項法定期間內自行抄錄全文者，法院應備抄錄證，記明案由，抄錄人姓名及抄錄年月日，交由抄錄人簽名畫押蓋章，各按指印附卷，各該期間，即自記明抄錄之日起算，五、聲請抄錄裁判書類，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六、在法院未奉令以前，收受節本之人聲請法院代抄，或自行抄錄裁判書類全文，合於上列各項條件者，除裁判或處分已因駁回上訴抗告再議而確定外，應依上列各項辦法辦理，其全文於奉令前已收受或已抄錄者，關於上訴抗告補提上訴理由書聲請再議等期間，自奉令之日起算。上列各項辦法，是否有當，請陳核。等情前來。本院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擬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便通飭施行，函請查照轉陳。一等山到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註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特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指
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順壹字第180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勵湖北穀城縣劉明軒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鑑核准予頒給金質獎章由。呈悉。准予頒給金質獎章。仰即轉發具領。獎章一座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內行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森

內行行政院
長
周鍾嶽

內行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森

內行行政院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順壹字第179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四川省會警察總隊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抄呈原件，請密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內行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森

內行行政院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一五

國民政府二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頒伍字第17839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南公路局征用湖南桃源縣民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交 財 院 長 正 森
通 部 部 長 孔 祥 中
部 部 長 張 嘉 琦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192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頒壹字18262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轉貴州省政府請將原有威寧縣析置赫章新縣一案，核尚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鑄發赫章縣印，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准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内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政 政 院 長 周 鍾 獻
部 部 長 林 森
部 部 長 周 鍾 獻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193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頒八字18178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青溪、省溪、丹江三縣業經裁撤，并繳銷該三縣政府截角舊印到院，檢訊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内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政 政 院 長 周 鍾 獻
部 部 長 林 森
部 部 長 周 鍾 獻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晉字第一七七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廣西柳城縣楊光琳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及園土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嶽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森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晉字第一七七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四川中江縣何善氏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及人福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森
行政部部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順晉字第一七七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柳城縣劉傳霑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及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順晉字第五九六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造幣廠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該廠所屬各分廠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審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旨令

渝字第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五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順人字第一八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飛一員獎章等由，檢附

呈件均悉。陳飛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順人字第一八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長根一員獎章等由，檢附

呈件均悉。楊長根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順人字第一八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銓亭一員獎章等由，檢附

呈件均悉。李銓亭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空軍官制

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檢同原件，呈請核公佈施行由。空軍官制表及空軍士兵等級表，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科